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現行就進行公眾諮詢時的一般指導原則。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政策

2. 政府既定的政策，是確保施政公開、透明，並對市民負責。為此，我們必須及時回應市民的訴求，並在制定公共政策及措施時考慮市民的意見。

主要原則

3. 關於何時及如何就某項公共政策及計劃諮詢市民，是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決定。根據現行的內部指引，各局和部門進行公眾諮詢時應以下列主要原則作為依據：

a) 及時進行諮詢

應盡早就有關事項諮詢市民，好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b) 諮詢的目的

應清楚列明諮詢的目的、可供選擇的各個方案，以及政府屬意的方案(如有的話)。

c) 諮詢的範圍

視乎諮詢事項的性質，諮詢的範圍和對象應盡量廣泛。此外，還應盡量確保那些直接受所提建議影響的人士有機會表達意見。

d) 提供所有有關資料

應向市民提供有關諮詢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與所提建議有關的背景資料，以及擬定建議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

(e) 諮詢期

應讓市民及關注團體有充分時間研究諮詢文件及提交意見。

(f) 宣傳

應就諮詢工作進行適當的宣傳，包括諮詢的範圍，以及提交意見的最後日期等。

(g) 諮詢報告

應向市民交待諮詢工作的結果。若不能全面採納某些界別的意見，應清楚說明理由。

諮詢公眾的途徑

4. 各局及部門可因應有關事項的性質而採用不同的方法，以蒐集市民的意見。政府就一些較常用的方法訂定的一般指引如下：

a)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某項建議(如關乎現行政策上的變動或條例草案)在正式提交立法會之前，需要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b) 區議會

關於可能影響民生、區內居住環境或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宜，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至於有關全港的問題，在適當情況下，也應諮詢區議會。提交區議會的諮詢文件，無論涉及全港或地區事宜，均須盡量列出所有有關的背景資料，並清楚列出可供選擇的方案、支持和反對各項方案的論據，以及指出有哪些項目需要區議會提供意見。負責人員如向區議會解釋有關建議，對諮詢工作也有幫助。

c) 民政事務處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及轄下的聯絡人員與地區人士或團體舉行會議或進行討論時，可提出有關建議，藉以得知他們對諮詢事項的反應。

d) 各諮詢委員會

如有關建議可能會對個別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疇有所影響，應盡可能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e) 其他組織、團體、個別人士

這個組別包括直接或間接受有關建議影響的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團體、商會、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學校校長、宗教領袖、個別人士等。在適當及切實可行情況下，並視乎有關建議的性質，應諮詢這些團體 / 人士，同時應盡可能徵詢那些直接受有關建議影響的團體 / 人士的意見。

f) 民意調查

各局及部門可進行民意調查，以確定市民對具爭議的事項的意見、得知他們對現行及擬推行的政策或工作的反應，以及探悉市民對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的看法有否改變。民意調查如能適當地進行(即選用概率樣本、精心設計及經測試的問

卷，並聘用受過訓練的調查員)，所得結果可能有助評估公眾對某項問題的意見，包括不會公開表達意見的“沉默的大多數人士”的意見。

g) 合適的公開活動

各局及部門也可藉其他途徑就各項政策事宜與市民溝通。這些途徑包括可通過互聯網進入的網站、電台、電視台的公開小組討論會、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新聞簡報會、午餐演講等。

整理和分析諮詢過程中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

5. 市民或關注團體在意見書上提出的建議及意見須予細閱和整理，在正式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也應妥為記錄，以供參考。公眾發表的意見或經新聞界表達的言論也應予以撮錄和檢討。

檢討

6. 我們會不時檢討上述主要原則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指引切合社會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市民的期望。此外，我們在檢討這些指引時，也會參考其他地區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慣常採用的良好方法。

政制事務局

2003 年 11 月